

台灣 STS 學會碩士和博士論文獎設置及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2 日第三屆理監事網路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緣由與目的

為鼓勵年輕學子投入 STS 相關研究，本學會特別設置碩士和博士論文獎，以獎勵優秀的碩士論文和博士論文。

第二條 獎金來源及收支規定

由理監事會於本學會每年的經費預算中編列獎金。

第三條 獎項與申請人資格

- 一、申請人為從事 STS 相關研究的碩士或博士學者，得以其已完成之碩士和博士學位論文申請。
- 二、徵獎當年度往前回溯三年內（含當年度）完成之碩士和博士論文均得以申請。

第四條 獎勵標準

- 一、獎勵名額：若干名，由當年度理監事會視預算決定。
- 二、獎項：分為碩士優秀論文獎和佳作獎；博士優秀論文獎和佳作獎。
- 三、獎勵金額：優秀論文獎：新台幣 5000 元；佳作獎：新台幣 3000 元。

第五條 徵稿、給獎條件、及表揚

- 一、徵稿時間與格式：本論文獎每年徵稿一次。申請者請繳交已通過學位考試的完整學位論文電子檔和申請表。
- 二、給獎條件：本學會組織論文獎審查委員會以決定得主。論文獎執行辦法常務理事會另訂之。
- 三、獲獎者於每年年會中由理事長公開頒獎表揚，並公告於學會網站、於年會中安排發表論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學會理事會執行，執行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